

#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

## 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1年1月18日90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3年4月15日92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6月20日94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2月16日104學年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在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、試驗工廠等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，爰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成立安全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、本委員會為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最高之諮詢組織，研議、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事務。

一、本委員會成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環安衛中心主任、環安衛中心組長、衛生保健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及設有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、試驗工廠等工作場所之教學、研發單位主管與教學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等組成之。

二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環安衛中心主任擔任總幹事，環安衛中心組長擔任幹事。

第三條、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研議下列事項並備記錄：

- 一、研議安全衛生有關規定。
- 二、研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- 三、研議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之危害。
- 四、研議作業環境監測結果應採取之對策。
- 五、研議健康管理事項。
- 六、研議校長交付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第四條、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